

# 臺南市光華女中韻律教室使用規則

90.08.20 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98.09.08 實習輔導會議修訂

- 一、進教室前需脫鞋，將鞋整齊擺放牆邊。
- 二、不可將食物、飲料帶入教室內。
- 三、各班負責同學應在上課前於實習輔導處確實填寫借用記錄本，上課後填寫特別教室日誌及維修記錄簿，並請任課教師簽名。
- 四、設備有任何問題要即時告知負責老師處理，因為個人疏失造成的設備損壞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非固定上課時間借用場地，必須有負責老師簽名才能使用。
- 五、教室內所有設備，含幼兒體能器材、樂器、音響或冷氣須經任課老師指定方可操作或開動。
- 五、課堂中勿奔跑、嬉鬧，務必注意安全。
- 六、課後請歸回所用器材且擺放整齊，並記得將個人書本、物品帶回。
- 七、值日生請於上課前開窗戶，下課後，整理周遭環境，並切實關鎖窗戶及電源開關。
- 八、教室內之設備及器材，未經管理者同意，均不可外借，如違背本規約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- 九、本規則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